**《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》政策解读**

****一、《办法》的制定背景是什么？****

应急预案是突发事件应对体制、机制、法制的制度载体，是增强忧患意识、做到居安思危、下好风险防范先手棋、打好事故灾害应对主动仗的重要抓手。2024年1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，为新形势下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，规范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。为进一步厘清我市应急预案管理职责、总结固化预案建设经验、完善预案管理工作举措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《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****二、《办法》的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是什么？****

《办法》的起草工作围绕新形势下应急管理工作需要，对标国家文件要求，参考借鉴相关地区做法，结合近年我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实践，形成了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，广泛征求了相关方面意见建议，按程序审批、印发。《办法》共8章、46条。内容包括：总则，体系和内容，规划和编制，审批、发布、备案，培训、宣传、演练，评估与修订，保障措施，附则。

****三、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哪些？****

《办法》明确，应急预案体系覆盖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4类突发事件。按照编制主体，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、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，将工作手册、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纳入应急预案体系统筹管理，并就强化京津冀等区域性、流域性等联合应急预案的编制提出要求。

****四、哪些部门（单位）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？**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以及安全生产法、传染病防治法、防汛抗旱条例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、石油管道保护条例等法律、法规，分别明确了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在预案编制、修订、演练方面的职责任务。《办法》明确了新体制下各级、各部门的预案管理职责，市、区人民政府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（行业、领域）应急预案管理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、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。

****五、应急预案编制应注重做好哪些工作？****

为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《办法》规定，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、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，在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意见、组织专家论证、做好与相关预案的衔接；负责应急预案制修订的人员，应当熟悉应急管理体制、机制、法制建设情况，了解相关突发事件特点和应对要求，熟悉应急预案编制的要求、程序和方法。同时，《办法》还分别明确了总体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、部门应急预案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的编制重点，明确基层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体系构成。

****六、如何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？****

《办法》规定，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、宣传工作，对与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培训；采取实战演练、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，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、人员、装备、设施等组织演练；结合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的需要，明确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和评估。